

「新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各類噪音管制區內，空調(通風)系統、冷卻水塔、抽水馬達、抽排風機、冷凍(藏)櫃、發電機、變壓器、非營業用卡拉OK等設施與裝修工程所發出聲音，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8條第1項規定」修正草案總說明

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維護國民健康及環境安寧，提高國民生活品質，依據噪音管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，於一百十年三月十七日公告「新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各類噪音管制區內，空調(通風)系統、冷卻水塔、抽水馬達、抽排風機、冷凍(藏)櫃、發電機、變壓器、非營業用卡拉OK等設施與裝修工程所發出聲音，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8條第1項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公告)。

為強化本公告之使用管制內容更加明確，爰擬具本公告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公告係以管制各類噪音管制區內，非屬場所、工程所生噪音為主旨，爰刪除「空調(通風)系統、冷卻水塔、抽水馬達、抽排風機、冷凍(藏)櫃、發電機、變壓器、非營業用卡拉OK」等設施文字(修正公告主旨)。
- 二、考量噪音管制區內之場所非僅有「工廠」，配合增列「(場)」文字修正(修正公告事項一、三)。